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1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07 年 2 月 5-7 日

限量分发

ICDS/1CP/Doc.7

巴黎，2007 年 1 月 13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8.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时间与地点

需做出的决定：第 5 段

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第 28.2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大会做出决定或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议，也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2. 公约并未规定缔约方大会的地点。鉴于教科文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均派代表团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而且为组织缔约方大会而拨给的经费应保持在最低限度，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其会议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或紧接大会之后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
3. 如果缔约方大会作出这样的决定，这种时间安排也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发布经过修订的《禁用清单》的时间相吻合。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禁用清单》于每年 10 月 1 日通过，三个月之后施行。
4. 《公约》第 4.3 条以及第 34.1 条规定了缔约方大会在其届会上或通过书面磋商方式批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禁用清单》以及《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所作的修正，因此，《禁用清单》和《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是《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或之后召开的会议上批准这些修正及随后的生效几乎正好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通过的修正案的生效时间相同。在确定缔约方大会时间问题上，应充分考虑《公约》第 34 条有关修正案附件具体修正程序中关于将修正案通知缔约国的时间要求。

决议草案 1 CP/8.1

5. 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1CP/Doc.7 号文件，
2. 考虑到《公约》第 34 条对公约附件具体修订程序所确定的时间范围，决定其常会应每两年紧随教科文组织大会之后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